

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1年3月2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現時推行戒煙服務的工作的每年開支及人手編制，以及在2011年增加煙草稅後的預計數字；
- (b) 為青少年、成人、婦女及長者加強戒煙服務的整體計劃，以及該等服務的詳情(包括地點及收費)；
- (c) 將由醫院管理局(下稱"醫管局")在2011-2012年度的19,600,000元撥款內提供的戒煙服務詳情；
- (d) 醫管局、衛生署及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戒煙服務的統計數字(包括所服務的人數及戒煙成功率)，以及就該等服務的成效所作的評估；
- (e) 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之前及之後，比較吸煙人數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，以及在2011年增加煙草稅後該等數字的預計改變；
- (f) 按以購買力平價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(以美元計算)、香煙的零售價、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、煙草稅的近期升幅及零售價其後改變的數字，以及增加煙草稅之前及之後的吸煙人數，比較香港及海外經濟體系的數字；
- (g) 針對走私及販賣私煙加強執法的整體計劃，包括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，以及將採取的措施；
- (h) 政府當局有否就持牌報販因2009年的煙草稅增加而減少的實際收入進行任何調查或研究，以及在2011年增加煙草稅後為增加這些小販的商機而建議的措施；
- (i) 煙草稅在2009年及2011年的增加對罪案率有否任何負面影響；
- (j) 香港達到成為無煙城市目標的時間表；及

- (k) 當局一方面增加煙草產品稅率，另一方面則豁免葡萄酒、啤酒及所有其他酒精類飲品的稅項，考慮到這些飲品的禍害並非少於煙草產品，這項政策的背後理據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4月1日